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53號

聲　請　人　張允融

代　理　人　鄭皓軒律師

　　王振亞律師

相　對　人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昭龍

相　對　人　成昀達會計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並重新選任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均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法院以裁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於該選任裁定經廢棄或該臨時管理人經法院裁定解任前，尚不因董事長或董事會嗣後得行使職權而當然消滅（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005號裁定意旨參照）。反之，法院如以公司已選任新董事，故無繼續由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之必要為由，裁定解任臨時管理人，臨時管理人之法定代理權即消滅，該選任之新董事先前如已預聲明就任，應認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該新董事，並無法定代理權之欠缺。次按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不問訴訟程度如何，或當事人間是否有所爭執，法院均得依職權調查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22號裁定意旨參照）。而當事人就公司法定代理人之選任效力有爭執時，應以何人為法定代理人遂行訴訟或非訟程序，應視法院依職權調查結果定之，如法院調查結果，認其係經合法選任之新董事，則應列其為法定代理人（臺灣高等法院

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查本件成昀達會計師以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能源公司）已選任新董事為由，聲請解任其擔任能源公司臨時管理人之職務，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字第99號裁定准許，能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應為新任董事陳昭龍，且陳昭龍已簽署董事長願任同意書，表示同意就任董事長，是本件應以陳昭龍為能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合先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聲請意旨略以：成昀達會計師於民國113年5月24日經本院113年度司字第31號裁定選任為能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惟成昀達會計師自就任迄今，對於能源公司之治理僵局，不僅未提出任何具體規畫或時程，更未能秉持中立、客觀之立場代行董事會職權以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反而為能源公司前任董事長即被繼承人程正平之子女程藍瑩、程採稔（原名程采禾）、程大智所實質操控，淪為其等遂行家族遺產內鬥、選擇性打擊聲請人之法律工具，是其違反公司法第208條之1但書「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之忠實義務情節重大，顯然不能彰顯公司法關於選任臨時管理人規定之本旨，更持續破壞股東權益，衡酌選任臨時管理人制度應以公司之最佳利益為考量，成昀達會計師擔任能源公司臨時管理人之效果不彰，顯難以達成維護股東權益之目的；又聲請人為能源公司前任監察人，且在繼承被繼承人程正平所遺之能源公司股份後，聲請人已成為能源公司之最大股東，與能源公司之全體利益休戚與共，爰聲請解任成昀達會計師臨時管理人職務，改任聲請人為能源公司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能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成昀達會計師擔任臨時管理人期間，每年均依法召集股東常會並安排董事、監察人改選，積極處理公司經營僵局，惟股東及聲請人與其所控公司等多次未出席，聲請人實無理由指責臨時管理人未召集股東會；又成昀達會計師為能源公司之利益，向程正平之全體繼承人提起訴訟，請求其等應在「繼承程正平之遺產範圍內」清償債

務，是聲請人所稱「只單獨針對聲請人提起訴訟」一詞非事實；另能源公司已於115年7月29日合法召開股東會，經全體股東出席後，完成董事1人、監察人1人之改選等議案，雖嗣後該次股東會所為決議經聲請人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暨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及緊急處置，惟經本院115年度全字第559號裁定駁回聲請，並於該裁定理由中明確肯認能源公司新任董事、監察人得合法行使職權，是聲請人本件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已無權利保護必要等語。

三、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公司法雖未就解任臨時管理人之原因及程序作明文規定，惟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目的既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則依立法意旨，倘公司董事會已能正常行使職權，或公司已因廢止、解散或由清算人行清算程序，或臨時管理人有不利於公司之行為時，即無繼續令臨時管理人代行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之必要，得聲請由法院解任之。

四、經查：

㈠就聲請人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部分：

經查，本院前於113年5月24日以113年度司字第31號裁定選任成昀達會計師為能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惟能源公司已於115年7月29日召開股東常會，經全體股東出席後，選任陳昭龍為董事、陳鴻儀為監察人，並依修改後之章程設一席董事，由陳昭龍擔任董事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等情，業據能源公司提出115年度第2次股東常會議事錄為證。嗣成昀達會計師於115年10月16日向本院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並經本院於115年11月5日以115年度司字第99號裁定准予成昀達會計師解任，則聲請人當無再聲請解任成昀達會計師擔任臨時管理人職務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解任能源公司臨時管理人，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㈡就聲請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部分：

能源公司於115年7月29日召開股東常會，選任陳昭龍為董事，依章程由其擔任董事長及行使董事會職權，已如前述，堪認能源公司現已透過股東選任之機制推選董事陳昭龍，並由該名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是以，能源公司目前既已有法定代理人陳昭龍行使董事職權，自無再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為能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為能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之立法目的及要件未合，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解任能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成昀達會計師之職務，並選任聲請人為能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林政彬